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事项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何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华杰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总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何华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何华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何华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华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宋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扬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宋扬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3人）	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王毅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	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人）	王毅先生（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独立董事）、李明先生	王毅先生（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5人）	李明先生、毛志苗先生、董嘉鹏先生、柳迪先生（独立董事）、王毅先生（独立董事）	李明先生

四、备查文件

- 1、书面辞职报告；
-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宋扬先生简历

宋扬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国研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丰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产业经济BU资深工程师、未来科学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千里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